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卫计发[2018]29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提供2018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工作实

际,为确保2018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定于2018年7月7-8日开展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现将组织考试报名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考试的组织管理(报名、资格审查、考场设置、考试)工作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形式进行。由各市(州)卫生计生、人社行政部门共同组成考点,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申报人员的考试考务工作;考点考务工作具体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具体负责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区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同时作为省直考点,负责受理在筑省直、中央在黔单位及部队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二、参加考试人员范围

全省范围内符合申报评审2018年度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均须报名参加我省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三、申报评审类别

申报评审类别为: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简称“民营专项评审”)。

四、报名资格条件

(一)社会化评审考试报名资格条件。申报2018年卫生专业

技术高级职务社会化评审人员,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资格条件,按照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要求执行。

(二)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考试报名资格条件。申报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人员,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资格条件,按照《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民营专项评审考试报名资格条件。申报2018年民营专项评审人员,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资格条件,按照省人社厅、省卫计委《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全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350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高层次人才考试报名资格条件。对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博士,凭学位证明和企事业单位聘用材料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报考医师、护士专业的,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准入要求,执业注册单位应为现工作单位。

(五)省内合格人员申报副高级资格事宜

1. 2012至2015年期间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可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2016年起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后,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须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合并计算达到规定年限,才能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取得“Ⅱ类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符合《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要求的,可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

五、考试内容、专业设置及考试方式

(一)考试内容。一是专业知识,包括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知识;二是学科新进展,包括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三是专业实践能力,包括本专业常见病、疑难病例分析;侧重点在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不指定参考教材,不编印考试大纲。

(二)专业、级别设置。2018年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共设置心血管内科等105个考试专业(见《2018

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附件1)。

考试级别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三)考试专业选择规定

1. 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考试专业选择。根据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文件中的专业设置要求,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四个类别设置106个专业(详见《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附件2)。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现从事(聘任)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选择相应的专业报考,并与拟申报评审的专业、级别相一致。

2. 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考试专业选择。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生,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和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仅限于《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附件3)上的专业。

(四)考试形式。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进行(考生通过计算机操作完成整个答题过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六、考试报名申报事项

(一)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按照“申报评审类别”选择: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专项评审;并根据相应报名资格条件,结合自己的申报条件在

网上报名。

(二)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5月7-25日止。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考生入口/网上报名/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8年贵州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网上报名入口),进行用户注册报名。按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附件4)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考生填报工作单位信息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全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全称。

(三)现场确认时间。全省报名现场确认时间定于2018年5月8-25日。考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网上报名进行现场确认。期间,考生须持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推荐盖章的《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各类证件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辖区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进行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确认报名,未经现场确认的考生网上报名无效。具体报名事宜见《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附件5)。

省直单位(含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省直属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考生、中央在黔单位及部队医院申请由地方社会化评价高级资格的考生到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花溪区大

职路)进行现场确认。不在贵阳区域内的省直单位的考生,在单位所在地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报名参加考试。贵安新区的考生在安顺考点报名参加考试,威宁县的考生在毕节考点报名参加考试,仁怀市的考生在遵义考点报名参加考试。

(四)审核考生资格

考生资格审核采取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审核,考区复审的方式进行。

1. 考点审核考生资格。2018年5月28日-6月9日期间,考点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报名资格审核主要对考生报考资格是否符合“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专项评审”申报条件;重点审核学历、资历条件,任职条件,专业工作经历要求;申报考试专业和级别是否与申报评审、认定的专业和级别一致(参照本文附件有关要求)。审核结束,考点在考务系统内提交考生报名数据。考生是否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主要由市(州)卫生计生委(考点)、省直考点负责审核把关。

考点要对“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专项评审”考生提交的《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上标注“副高基层认定”、“民营专项评审”字样,并将报名资料单列管理。考点在报名及资格审核期间,应仔细核对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数据进行更正。

2. 考区审核考生资格。2018年6月11-15日期间,考区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对考点提交的考生信息进行数据审核。

(五)编排考场

1. 考点编排考场。2018年6月16-24日,考点进行考场编排,提交考场编排数据。

2. 考区编排考场审核。2018年6月26日前,考区对考点的考场编排信息进行审核。

(六)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2018年6月29日-7月8日期间,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完成考试准考证的打印。

七、考试实施工作

(一)考试服务支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网络数据支持等考试考务服务,负责组卷、实施网络在线人机对话考试、阅卷判分。

(二)考试日期。2018年7月7-8日两天考试,分8个场次考完,考试时间每批次120分钟;考试场次及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场次	考试时间
7月7日	第一场次	08:30-10:30
	第二场次	11:30-13:00
	第三场次	14:00-16:00
	第四场次	16:30-18:30
7月8日	第五场次	08:30-10:30
	第六场次	11:30-13:00
	第七场次	14:00-16:00
	第八场次	16:30-18:30

八、考试成绩效用

2018年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申报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送评。考试成绩按照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合格线(详见附件8)。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得分,将作为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考试成绩当年有效。成绩不对外公布,由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对达到省内划线合格人员发放《考试合格证书》(当年有效),作为申报及送评依据;不合格人员成绩可在考点进行查询;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考评工作纪律

在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价中实行考评结合是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方式的新举措,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管理,精心组织实施。要严肃纪律,规范考评行为,对在考试工作中违反、破坏考试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及人事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其他事宜

(一)考试收费。各考点考试费收取按照《关于核定我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费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2]250号)规定标准执行,考试费每人每次120.00元(含上缴国家卫计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技术服务费50.00元)。

(二)加强考试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卫生专业技术高级

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宣传力度,把考试工作文件及时传达到乡镇、社区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积极鼓励支持基层一线和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和参加考试。充分利用本单位网站、当地主流媒体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大考试政策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让用人单位和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职称评审和考试相结合的相关规定。

(三)未尽事宜。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的意见》、《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出台后一并贯彻执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吴翔	0851-83617522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	李雪梅	0851-86893357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周小龙	0851-85837326
贵阳考点:	李建	0851-87987239
遵义考点:	李国东	0851-23119518
六盘水考点:	吴新文	0858-8320950
安顺考点:	甘永青	0851-33236341
毕节考点:	陈鸿	0857-8252362
铜仁考点:	黄明皓	0856-5212951
黔南考点:	马立平	0854-8515727

黔东南考点:周锋 0855-8221723
黔西南考点:曹宁 0859-3228571
省直考点:叶青 0851-83617122

- 附件:1. 2018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
2. 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
 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4. 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表
 5.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6. 社会化评审、民营专项评审“学历与下一级职务聘任年限”条件设置一览表
 7. 基层申请认定副高“学历与工作年限”条件设置一览表
 8.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9. 贵州省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 考试专业设置一览表(105 个)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 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37	超声医学	074	中医儿科
002	呼吸内科	038	康复医学	075	中医眼科
003	消化内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基础检验	076	中医骨伤科
004	肾内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化学	077	针灸科
005	神经内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免疫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06	内分泌	042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血液	079	中医皮肤科
007	血液病	043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微生物	080	中医肛肠科
008	传染病	045	医院药学	081	推拿科
009	风湿病	046	临床药学	082	中药学
011	普通外科	047	护理学	083	职业卫生
012	骨外科	048	内科护理	084	环境卫生
013	胸心外科	049	外科护理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14	神经外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15	泌尿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87	放射卫生
016	烧伤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17	整形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18	小儿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9	妇产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20	小儿内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2	卫生毒理
021	口腔医学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22	口腔内科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24	口腔修复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25	口腔正畸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26	眼科	063	普通内科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4	结核病	103	地方病控制
028	皮肤与性病	065	老年医学	109	输血技术
029	肿瘤内科	066	职业病	111	心电图技术
030	肿瘤外科	067	计划生育	112	脑电图技术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68	精神病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32	急诊医学	069	全科医学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33	麻醉学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34	病理学	071	中医内科	120	重症医学
035	放射医学	072	中医外科	121	中医护理
036	核医学	073	中医妇科	125	疼痛学

附件 2

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 (暨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国家代码	国家专业考试专业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全科医学系列 (2个)	040	全科医学	069	全科医学	医师	临床	全科医学
	041	中医全科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医师	中医	中医
妇产科系列 (5个)	042	妇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43	产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44	妇产科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45	计划生育	067	计划生育	医师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046	生殖医学	019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中医系列 (14个)	047	中医内科	071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48	中医妇科	073	中医妇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49	中医儿科	074	中医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0	中医针灸	077	针灸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1	中医眼科	075	中医眼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2	中医耳鼻咽喉科	078	中医耳鼻咽喉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3	中医皮肤病与性病	079	中医皮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4	中医推拿(按摩)	081	推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5	中医外科	072	中医外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6	中医肛肠科	080	中医肛肠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国家代码	国家专业考试专业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057	中医骨伤科	076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8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059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060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076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眼耳鼻喉口腔系列(8个)	061	眼科	026	眼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喉科
	062	耳鼻咽喉科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喉科
	063	口腔医学	021	口腔医学	医师	口腔	口腔
	064	口腔内科	022	口腔内科	医师	口腔	口腔
	065	口腔颌面外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医师	口腔	口腔
	066	口腔修复	024	口腔修复	医师	口腔	口腔
	067	口腔正畸	025	口腔正畸	医师	口腔	口腔
	068	口腔医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技师		
医辅系列(15个)	069	临床医学检验	039至043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基础检验、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化学、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免疫、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血液、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微生物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至061、070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化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免疫技术、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血液技术、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微生物技术、临床医学检验 检验技术	技师		

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专业 (暨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国家代码	国家专业考试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医辅系列 (15个)	071	输血技术	109	输血技术	技师		
	072	病理	034	病理学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073	病理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技师		
	074	放射诊断	035	放射医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75	放射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技师		
	076	超声波诊断	037	超声医学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77	超声波技术	054	超声医学技术	技师		
	078	核医学	036	核医学	医师	临床	特种专业与军事医学专业
	079	核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技师		
	080	心电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技师		
	081	神经电生理技术	112	脑电图技术	技师		
	082	卫生信息技术	00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083	病案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预防医学类 (19个)	084	公共卫生	083/084/ 085/086/ 087	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5	职业病	066	职业病	医师	临床、公卫	职业病、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86	健康教育与促进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对应考试专业及代码		职称职务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国家代码	国家专业考试专业		省内代码	省内专业名称
	087	职业卫生	083	职业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8	环境卫生	084	环境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9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0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1	放射卫生	087	放射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2	传染性 疾病控制	088	传染性 疾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3	慢性非传染性 疾病控制	089	慢性非传染性 疾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4	地方病控制	103	地方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5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寄生虫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6	皮肤病与 性病(预防)	028	皮肤与性病	医师	公卫	皮肤病 与性病
	097	妇女保健	093	妇女保健	医师	临床、公 卫	妇产科、 公共卫生
	098	儿童保健	094	儿童保健	医师	临床、公 卫	儿科、 公共卫生
	099	卫生检验技术	095/096	微生物检验技术、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100	卫生毒理	092	卫生毒理	技师		
	101	微生物 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 检验技术	技师		
102	理化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药学类 (3个)	103	医院药学	045	医院药学	药师		
	104	临床药学	046	临床药学	药师		
	105	中药学	082	中药学	药师		
护理学类 (1个)	106	护理学	047/048/ 049/050/ 051/121	护理学 (内外妇儿中医)	护师	注册 执业 护士	护士

附件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暨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对应考试专业代码
1	全科医学	临床	069	26	中药学		082
2	内科	临床	063	27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088
3	传染病	临床	008	28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089
4	儿科	临床	020	29	地方病控制	公卫	103
5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094	30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090
6	外科	临床	011	31	皮肤病与性病	公卫	028
7	普通外科	临床	011	32	结核病	临床、公卫	064
8	骨外科	临床	012	33	公共卫生	公卫	083/084 /085/086 /087
9	麻醉学	临床	033	34	眼科学	临床	026
10	妇科	临床	019	35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027
11	产科	临床	019	36	口腔医学	口腔	021
12	妇产科	临床	019	37	口腔内科学	口腔	022
13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093	38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023
14	计划生育	临床	067	39	口腔医学技术		099
15	中医内科	中医	071	40	病理学	临床	034
16	中医外科	中医	072	41	病理学技术		052
17	中医妇科	中医	073	42	放射诊断	临床	035
18	中医儿科	中医	074	43	放射技术		053
19	中医骨伤	中医	076	44	超声波诊断	临床	037
20	中医针灸学	中医	077	45	超声波技术		054
21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115	46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	039至043
22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116	4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57至061 070
23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076	48	病案信息技术		098
24	医院药学		045	49	护理学 (按照聘用中级资格对应相应考试专业代码报考)	护士	047、048、 049、050 051、121
25	临床药学		046				

附件4

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 考试报名表

网报号：
确认考点：

用户名：
验证码：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族	
现有资格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申报评审类别	▼社会化评审 /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 / 民营专项评审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不能简写)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查 意见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查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以网上报名为准

2.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一、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后的《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从网上填报提交后打印)。

(二)按照报名条件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学历(学位)证书
2. 任现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聘任证书
4. 护士执业证书(报考护理专业[正高、副高]提供)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报考需要医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正高、副高]提供)

6. 身份证

7. 博士学位人员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须提供学位证明和企事业单位聘用材料。报考医师、护士专业的,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准入要求,执业注册单位应为现工作单位。

上述材料提供原件交考点审核,考点收取复印件1套。

(三)关于“病历、技术报告”,“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的报送。按照“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医疗机构卫生

系列职称专项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要求应提供的“病历、技术报告”，“业绩成果及学术成果”等申报材料暂不提供，待2018年申报评审工作意见印发后，再按有关要求报送。

二、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写要求

为加强考试信息管理，考生填报工作单位信息时，所在工作单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按照工作单位第一法人名称（即公章全称）填写；所在工作单位不属于“事业法人”单位的，填写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药卫生机构”全称。毕业学校及专业按照毕业证书上的信息填写。考生姓名与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在“拟申报资格”栏请选择填写为“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单位所属”请选择填写为“乡镇”。

三、做好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网上报名信息的准确性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报名时应仔细阅读“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须知”，打印“报名表”前要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并在《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确认单》签署姓名，上交考试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附件6

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试与评审” 社会化评审、民营专项评审“学历与下一级职务聘任年限” 条件设置一览表

学历	考试级别		下一级资格聘期	下一级资格任职年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年限(≥)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专科	副高		7年	2012年1月及以前聘任中级
			注:申报临床医学、中医类专业必须是在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本科	副高		5年	2014年1月及以前聘任中级
	正高		5年	2014年1月及以前聘任副高
硕士	副高		4年	2015年1月及以前聘任中级
	正高		5年	2014年1月及以前聘任副高
博士	副高	政策支持	/	本文印发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企业)或聘用合同(事业单位)。
	正高			5年
学历提升后年限折算方法:				
<p>例一:中专学历提升到大专学历 张**,初始学历为中专学历,2013年1月聘任中级,2015年1月取得大专学历 中级资格聘期计算方法: 1、从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聘期为48个月; 2、从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共24个月,折半计算聘期为12个月; 审核结果:张**,大专学历,申报副高,截止2018年12月,中级资格聘任时间(聘期)为60个月(5年),达不到7年(84个月),所以2018年不能申报副高。</p>				
<p>例二:大专学历提升到本科学历 王**,初始学历为大专学历,2013年1月聘任中级,2015年1月取得本科学历 中级资格聘期计算方法: 1、从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聘期为48个月; 2、从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共24个月,折半计算聘期为12个月; 审核结果:王**,本科学历,申报副高,截止2018年12月,中级资格聘任时间(聘期)为60个月,达到5年(60个月),所以2018年可以申报副高。</p>				
<p>政策依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p>				

附件7

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试与评审” 基层申请认定副高“学历与工作年限”条件设置一览表 (基层申请认定副高)

初始学历	考试级别	工作年限	中级资格任职年限满2年(截止2018-12)
		年限(≥)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中专	基层副高	20	1998年12月以前中专毕业参加工作,2017年1月及以前聘任中级
专科	基层副高	16	2002年12月以前专科毕业参加工作,2017年1月及以前聘任中级
本科	基层副高	12	2006年12月以前本科毕业参加工作,2017年1月及以前聘任中级
<p>先以初始最高学历到乡镇工作起算,再按提升的学历计算工作年限,如不符合要求的按社会化评价正常条件申报。 对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预防诊治经验和取得实效的总结、报告等可视同论文,每年提供1篇。</p>			
<p>学历提升后年限折算方法:</p>			
<p>例一:以初始学历计算工作年限 冯**,参加工作初始学历为中专,2000年1月参加工作,2017年1月以前聘任中级。 审核结果:中专学历,虽聘任中级满2年,但在基层工作年限只有19年,不满20年,2018年不能申报基层认定副高。</p>			
<p>例二:以提升的学历计算工作年限 叶**,参加工作初始学历为中专,2000年1月参加工作,2002年1月取得大专学历,2017年1月以前聘任中级。 审核结果:中专学历,在基层工作年限只有19年,不满20年;因取得大专学历后,继续在基层工作年限为16年,聘任中级满2年,2018年可以申报基层认定副高。</p>			
<p>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拟定。</p>			

附件 8

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单位所属 (对应等级)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省级三甲	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贵阳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省级其他	1. 省卫计委直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上述省级“三甲”医院); 2. 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内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州级	1. 市(州)级卫计委直属、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2. 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中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 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达到三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	1. 县级卫计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城市(含城关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 2. 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立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市(州)级卫计委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外的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 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达到二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级	1. 乡镇(不含城关镇)医疗卫生机构; 2. 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达到一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备注:2018年度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分数合格线按省级、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五个层级划定。

附件9

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
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网上报名	5月7—25日
现场确认	5月8—25日
考点、考区审核考生资格	5月28—6月15日
考区上报考场信息	6月18日前
编排考场、试室和考生座位	6月26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6月29日—7月8日
考试实施	7月7-8日
国家卫计委人才中心提供成绩数据	考后10个工作日
成绩合格线划定	8月31日前
成绩下发	9月30日前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省直各部门，中央在黔单位。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共印100份